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



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佔比不低於所有員工分派酬勞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